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易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韡誠律師
　　龔柏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0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257、47688、49278、507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蔣易芳無罪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如附件二之上訴書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持原審相同否認犯行之答辯，而原審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詳為說明：⑴被告為持續有正當工作收入之人，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土銀帳戶）亦係其長年擔任○○○○職員所用之薪資轉帳戶，被告似無甘冒刑罰風險出借帳戶而換取收入之必要；⑵依卷附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與同案共犯劉子榮（涉犯詐欺部分由原審審理中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劉子榮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，可見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起向被告租屋居住，且被告知悉劉子榮從事植栽交易，亦於被告租屋處有放置實體植栽，並有交易植栽之客人往來，而於113年1月間劉子榮

向被告再三拜託商借帳戶，且向被告說明其自身帳戶因買賣糾紛致生之誤會而遭凍結等情，堪認被告係基於相當信賴基礎方提供本案土銀帳戶供劉子榮使用，則被告未懷疑劉子榮借用帳戶之目的、信任劉子榮不至於將本案土銀帳戶作為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工具使用，均非悖於常情，自難認被告出借土銀帳戶甚或提款時，具有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而以本案不足以證明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確有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係依卷內事證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所為論斷並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。

㈡檢察官上訴猶指陳被告與劉子榮間僅為房東房客之關係，無何特殊情誼及相當信賴基礎、被告已自劉子榮處得知其帳戶遭警示、凍結無法使用，至少可得知劉子榮對於帳戶之控管能力欠佳，仍持續單方面聽從劉子榮之說詞，仍無其他任何積極之查證行為，僅無來由地相信不至於遭劉子榮詐欺，實與常情有悖，當有主觀之不確定故意等語，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或理由欠備，經核係以原審已予採擷之證據及論斷理由，再執己見為不同之評價，卻未提出適合於證明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仍無法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，即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判決認檢察官之舉證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黃楷中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被告不得上訴。
若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決第9條之規定，檢察官得上訴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